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供气供暖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86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同时，结合前期市市场监管委相关工作部署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要求，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特〔2021〕11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工作。

各使用单位要在自查的基础上,对未进行定期检验和超过法定检验有效期的在用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于2021年11月底前制定定期检验计划,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定期检验计划上报使用单位住所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规定开展定期检验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在用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年度检查。

二、加强供暖锅炉安全整治工作。

各使用单位要按照《通知》和《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作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供热锅炉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进一步加大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检查力度。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持续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和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

自行检查、设备注册登记及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检（校）验、应急演练情况。严厉打击充装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气瓶、充装“黑气瓶”、不按规定使用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使用未经注册登记、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报废固定式压力容器等违法行为。

四、做好统计报送工作。

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请各区市场监管局于每月27日前将填写好的《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统计表》（附加2）电子版，通过市市场监管委内网OA短消息报至“特监处材料报送”账号。

- 附件：1. 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2. 供气供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统计表。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